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 
- 第三條 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 第四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 第六條 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 
-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